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處理不當研究行為的程序

註：本文件概述如何處理涉嫌不當的研究行為，務求有關個案能夠迅速獲得公平和妥善處理。秘書處會不時修訂相關程序，以臻完善。

I. 由秘書處進行初步調查

1. 秘書處獲悉有涉嫌不當的研究行為¹後，會先檢視個案的表面證據是否成立。如有需要，秘書處會向相關各方收集資料。
2. 如表面證據成立，秘書處會通過研究員所屬院校／智庫要求相關研究員解釋情況。研究員須在七個曆日內作出回應。
3. 秘書處接獲研究員的補充資料及回應後會審視有關個案，如仍然認為個案或涉及不當行為，又或研究員的回應不可接受，會把個案交予審查員審視。如秘書處認為無須深入調查個案，將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儘管如此，秘書處會考慮是否需要採取其他非懲罰性的行動。

¹ 不當研究行為未能盡列，一般種類包括學術剽竊、自我抄襲、造假、捏造、就已獲資助的計劃重複提出申請，以及申請書沒有披露同類／相關研究工作。

II. 審查員的初步意見

4. 秘書處會邀請負責評審有關申請／獲資助項目的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審員²擔任個案的審查員。審查員必須與該研究員(及其所屬院校／智庫)或調查中的個案沒有利益衝突，並盡可能具備相關領域的專門知識。如負責的評審委員會成員未能符合沒有利益衝突的規定、未能³擔任審查員或被認為不宜擔任審查員，則會由評審委員會一名成員(以具備相關領域的知識者為佳)擔任審查員，審視有關個案。
5. 秘書處會向審查員提供相關資料(包括研究員的補充資料和回應(如有))和秘書處的調查結果和意見，以供審查員研究個案是否涉及不當行為。
6. 如任何一位審查員認為個案可能涉及不當行為，秘書處會要求相關院校／智庫展開正式調查，並在 30 個曆日內向秘書處提交調查報告。如兩名審查員均認為無須進一步調查個案，秘書處會通知研究員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並視乎情況，向研究員轉達審查員的意見(如有)或建議。
7. 在個案調查過程中，如認為涉嫌不當的研究行為可能涉及違法行為(例如欺騙)，秘書處會將個案轉交適當的執法機關跟進，並視乎情況通知評審委員會主席及／或副主席。如有需要，秘書處可徵詢法律意見。如執法機關正就有關個案進行刑事調查，或有關個案涉及法院的刑事或民事訴訟，秘書處會暫緩處理該涉嫌不當行為的個案／暫停覆核程序，直至刑事調查或刑事／民事訴訟完成為止。秘書處只會在所有刑事調查或刑事／民事訴訟證實已經完成後，才會重啟程序。

² 一般而言，每項申請／獲資助項目會由兩名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審。

³ 這類情況可包括該等評審委員會的委員評審員已不再是評審委員會成員、未克擔任此職等。

8. 在個案調查過程中，如懷疑研究員可能還有其他不當研究行為，秘書處(如認為適當的話)會就該等涉嫌不當行為進行調查。

III. 由院校／智庫進行調查

9. 有關院校／智庫須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涉嫌不當行為。調查小組的成員應避免與研究員及受查個案有利益衝突。調查小組擬備的調查報告須包括研究員的陳述書、相關人士或單位的聲明、會面記錄、其他支持文件，以及調查結果及結論，包括有關指控是否獲證明屬實。有關院校／智庫亦須表明是否接納該調查報告。

IV. 由審查員進行調查

10. 審查員接獲院校／智庫的調查報告後會審視有關個案，包括研究員及相關人士或單位的陳述書、研究計劃書，以及院校／智庫提交的調查報告，內容一般包括專家證據、會面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審查員研究所有資料後，須各自就涉嫌不當的研究行為是否屬實作出建議。他們須說明其對有關個案的看法、調查結果及結論，並臚列支持理據。審查員的調查基本上是查找事實，因此不應循過分形式化的程序進行。審查員亦不受任何證據規則約束，他們可查究任何事宜和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證據或資料。在有需要時，他們也可通過秘書處向研究員及／或院校／智庫取得補充資料。
11. 如審查員未能就個案達成共識，秘書處會在適當情況下諮詢評審委員會主席及／或副主席，並可要求審查員提供更多支持其建議的理據及／或要求研究員及／或院校／智庫作進一步解釋。秘書處會把所收到的任何新資料

交予審查員審視，研究是否需要重新考慮他們對有關個案調查所得結果和提出的建議。如仍然未能取得共識，評審委員會主席及／或副主席會提出其看法，並按大多數意見作出決定。

12. 基於公平原則，在評審委員會研究和討論其個案前，秘書處會以書面通知研究員其個案的調查結果及有關詳情(如適用)(如有需要，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會被遮蓋)。研究員須在七個曆日內作出回應及提交最後陳述書。口頭申述概不接納。

V. 由評審委員會考慮審查員的調查結果和刑罰水平

13. 審查員對個案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研究員對有關結果的回應，以及與個案相關的所有其他資料會提交評審委員會，以便委員會考慮涉嫌不當的行為是否屬實。評審委員會不會進行口頭聆訊。
14. 評審委員會須裁定涉嫌不當的行為是否屬實。若裁定屬實，須決定對研究員施加何種懲處。
15. 評審委員會如認為涉嫌不當的行為並非屬實，則不應對研究員施加任何懲處。儘管如此，評審委員會如認為恰當，也可對研究員採取其他行政措施(如發出勸諭信)。
16. 評審委員會如認為涉嫌不當的行為屬實，應以該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作為釐定罰則的決定因素，務求對研究員施加的罰則與其不當行為相稱。一般而言，評審委員會在釐定罰則時，應視乎情況，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不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
 - (b) 研究員作出不當行為的意圖；
 - (c) 研究員的研究經驗；

- (d) 研究員的紀律處分記錄；
- (e) 研究員對有關指控的態度；
- (f) 過往案例作出的懲處⁴；
- (g) 有關個案的背景和個別情況；
- (h) 罰則會否達到預期的懲罰和阻嚇作用；以及
- (i) 評審委員會認為應予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包括減輕處分的因素)。

VI. 罰則

17. 罰則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

- (a) 警告信⁵；
- (b) 取消相關資助申請的資格⁶；
- (c) 就獲資助項目而言，扣減資助款額、終止資助、撤銷資助許可及／或收回已發放的款項；
- (d) 禁止申請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⁷，最長為期五年；以及
- (f) 評審委員會認為恰當的任何其他刑罰。

⁴ 一般而言，刑罰水平應與過往案例的罰則或研究界整體標準(如適用)大致相符。然而，評審委員會不一定受先例約束，而是可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個案所涉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有必要秉持極高水平的研究誠信等，以釐定適當程度的罰則，務求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卓越研究中心的地位。

⁵ 警告信的副本將抄送至有關院校的校長／智庫的主管，讓其知悉。

⁶ 包括涉及不當研究行為的申請，以及如評審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有關罰則可同時包括相關研究員以所有名義參與(如擔任首席研究員、共同研究員及研究團隊成員)的其他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申請。

⁷ 如評審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有關罰則可涵蓋相關研究員以所有名義參與的研究，如擔任首席研究員、共同研究員及研究團隊成員。

VII. 就評審委員會對涉嫌不當行為的裁決作出通知

18. 秘書處會把評審委員會的裁決通知研究員和有關院校／智庫，而研究員有權要求覆核獲證明屬實的個案。覆核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在評審委員會發出裁決通知的日期起計 14 個曆日內經院校／智庫提交秘書處。要求覆核的理由須連同相關資料和文件(如有)與覆核要求一併提交。院校／智庫須表明是否支持有關要求。秘書處會把收到的所有資料和文件提交覆核小組考慮。

VIII. 對裁決的覆核

19. 覆核小組一般由兩名評審委員會成員組成，人選必須是上文第 3 及 4 段提及的原有審查員以外的成員。覆核小組的成員必須與研究員(及研究員所屬院校／智庫)或調查中的個案沒有利益衝突，並盡可能具備相關領域的知識。在特殊情況下，若沒有評審委員會成員適合擔任覆核小組成員，秘書處必要時可委任評審委員會以外的專家擔任小組成員。
20. 覆核小組須不偏不倚地審視研究員提交的要求覆核的理由及任何新證據、原有裁決及與證明涉嫌不當行為屬實相關的所有評審委員會文件，以及施加的罰則。由於所有交予覆核小組處理的個案均已經過審查員及評審委員會仔細研究，因此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能更改原有裁決：
 - (a) 研究員能夠提出審查員／評審委員會之前不曾考慮的有力新理據／證據；及／或
 - (b) 作出原有裁決的過程出錯。
21. 覆核小組成員研究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後，須各自就應否維持、更改或推翻原先的結果作出建議。他們須說明

其對有關個案的看法、覆核結果和結論，並臚列支持理據。

22. 如覆核小組成員未能就個案達成共識，秘書處會在適當情況下諮詢評審委員會主席及／或副主席，並可要求覆核小組成員提供更多支持其建議的理據及／或要求研究員及／或院校／智庫作進一步解釋。如仍然未能取得共識，評審委員會主席及／或副主席會提出其看法，並按大多數意見作出決定。

IX. 評審委員會考慮覆核小組的覆核結果

23. 秘書處會把覆核小組對有關個案的意見、覆核結果及結論，連同支持理據／證據提交評審委員會考慮。評審委員會不會進行口頭聆訊。
24. 評審委員會須決定應否維持、更改或推翻個案原有結果，包括不當研究行為證明屬實及／或施加的刑罰水平。
25. 評審委員會對覆核小組的建議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換言之，研究員不得再申請覆核。

X. 就評審委員會對覆核的決定作出通知

26. 秘書處會把評審委員會的決定通知研究員及有關院校／智庫。

XI. 刑罰的生效日期及個人記錄

27. 刑罰由評審委員會作出決定當日起生效。

28. 紀律處分／刑罰記錄將列為研究員的個人記錄，作為日後評審其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申請時的考慮因素。

XII. 相關的行政措施

29. 儘管在涉嫌不當的研究行為未經證實前應假定受查研究員是清白的，但由於有必要審慎管理和運用公帑，秘書處可在個案有結論前，視乎情況，暫緩處理有關申請、暫時不把申請交予評審委員會審批，或就與該研究員相關並獲推薦批給撥款的計劃書撤回批予的資助許可和暫停發放資助。至於該研究員仍在進行的研究項目，則可能需要暫停，有關項目帳戶亦會被凍結，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為免生疑問，採取這些行政措施並不意味假定當事人違規。所涉不當行為屬實與否，須經調查確立並待評審委員會研究。採取行政措施的決定，僅表示涉嫌不當行為或許屬實。由於在調查期間已假定研究員是清白的，所以有關決定絕非未審先判或令調查工作受影響。任何暫緩安排為期必須合理，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減至最短。
30. 如有關研究員在調查或覆核期間主動撤回申請、放棄接受資助許可或終止獲資助的研究計劃，有關調查或覆核工作仍可繼續進行，直至所有程序完結為止。評審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亦可作出適當懲處。

XIII. 調查的保密性

31. 秘書處及評審委員會會按保密及「有需要知道」原則處理所有涉嫌不當行為的個案，而調查報告將不會公佈。儘管如此，為增加透明度，秘書處會在資助計劃的網站

上公開評審委員會就所有屬實個案的的判決摘要(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會被遮蓋)。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秘書處
2023 年 9 月**